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3374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鄭閔鴻

林昌毅

被告 林易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月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壹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依照原本做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02 書 記 官 楊 荏 諭

03 折舊額計算式：

04 系爭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為民國100年2月（推定15日）出
05 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109年7月6日受損時止，已使
06 用逾5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
07 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
08 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
09 年，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
10 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
11 計算方法，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為
12 新臺幣（下同）23,670元（零件13,900元、工資9,770元），其
13 零件費用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1,390元（ $13,900 \text{元} \times 1/1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於工資9,770元部分，被告應全額賠
14 償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11,160元（計算式：
15 $1,390 \text{元} + 9,770 \text{元}$ ）。